

证券代码：300430

证券简称：诚益通

公告编号：2021-092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拟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罗院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7号）核准，公司向广州龙之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之杰”）、北京博日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日鸿”）原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龙之杰、博日鸿100%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577,900股，发行价格46.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08,766,626.00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14,141,672.88元后，剔除承销费用对应的增值税566,037.7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5,190,990.8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2-0002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6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7,517.1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258.3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等）。均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此笔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和合理性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充实日常流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拟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预计 12 个月最多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 77 万元（按最近一年期 LPR 贷款利率 3.85%测算），因此，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会议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后认为：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上述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的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上述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上述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上述议案。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西南证券及其项目主办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